黄陵县桥山中学污水处理站

运维合同

发包单位：黄陵县桥山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黄陵县桥山中学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黄陵县桥山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 2025 年 1 月 17 日，“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ZHGJ-2025-107 ）在_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竞争性谈判，**黄陵县桥山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委托于乙方，主要负责为：

1.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m^3/d；
2. 处理设施设备的合格操作；
3. 提供较大型设施设备的采购费用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乙方申报甲方，甲方进行采购，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要使用的药剂；
5.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二、执行标准

本项目出水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2 其它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如下表：

项目	pH	COD	BOD_5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粪大肠菌群数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个/L
进水限值	6～9	500	200	80	85	8	300	
排放限值	6～9	50	20	8	15	0.5	10	1000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污水处理站的必要资料，协助乙方进行运营和维护。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处理后废水是否达标。
3. 甲方增加或变动时超过污水处理设施设计量，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若水量水质增大导致污水处理成本影响较大时，污水处理总价需重新议定；若甲方告知不及时所造成的环保局取样不达标或其它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存放药剂的场地和现场办公场地。

5. 甲方应保证水电供应，除紧急停水、停电外，停水、停电应提前 2 小时以上通知乙方，停水、停电时间要和生产车间保持同步。

6. 对于超过 2000 元的设备维修或更换，及时采购不得影响污水站正常运行。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运营维护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 乙方配备足够专业人员，规范操作，保证排放水质达到环保及相关法律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引起的罚款时，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爱护设备、仪表、设施，保证其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知甲方。

4.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定期巡检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完好。易损易耗配件乙方自购，小型保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水情况进行监督。

6. 污水处理站工作区域环境卫生维持由乙方负责，需与甲方保持一致，所需的卫生用品乙方自备。

7.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由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及住宿，其他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建立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档案，详细记录处理水量、水质数据、设备运行情况等信息。

9. 对于超过 2000 元的设备维修或更换，及时向甲方申报，由甲方进行采购。

五、运营费用的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每年费用为（大写）陆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小写）￥：667685.00 元。

2. 付款程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50%服务费，剩余 50%费用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在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含税票送达至甲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送变动，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2）付款：甲方付款支付给乙方，不得以物品抵押支付。

（3）支付账户：

收款人：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南段支行

账　号：26131801040000856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4）逾款期：甲方运营款逾期30个工作日，乙方将停止处理废水直至运营费用到账为止，并书面通知甲方，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乙方均不承担。

六、违约责任 保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争端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诉，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法律效力

1、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十、运营期限

从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合同期限 1 年。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从指定的运营承包期开始日起生效。

甲方：黄陵县桥山中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1.20

乙方：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220号中港国际A座2106室

电话：029-89151738

日期：2025.1.20